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2. 範圍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3. 權責

3.1. 財務部

- 3.1.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
- 3.1.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3.1.3. 負責申報股權異動相關資料之單位。

4. 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規範對象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5. 作業流程

略

6. 作業內容

6.1. 內線交易受規範之人

- 6.1.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6.1.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6.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6.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6.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2. 每月持股轉讓申報程序

- 6.2.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預計轉讓持股超過 10,000 股(含)，應事前填寫「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向股務代理機構及主管機關進行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6.2.2. 建立及維護本公司內部人等資料檔案及持股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由財務部將各內部人簽回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進行彙整後，填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彙總表」交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持股資料更新事宜，股務經辦人員須核對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權變動表」之資料是否相符。

- 6.3.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及權限人員之相關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第 6.6.、6.7.、6.8 辦理。
- 6.4. 公司內部各項機密文件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第 6.2.、6.3.、6.4.、6.5.辦理。本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等資訊等，依法規定及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 6.5. 公司之內部人於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進行買入或賣出。
- 6.6. 人員及資訊管理：
 - 6.6.1. 內部重大訊息發生或者洩漏時，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第 6.10.1.規定，立即通知公司財務部及稽核室。
 - 6.6.2. 內部人持股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事後申報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事前申報辦理。
 - 6.6.3.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 6.7.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

無。